### 关于《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起草说明

为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维护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提高行政处罚工作效率，现将《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的起草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起草背景

**现实需求**：原有行政处罚标准存在幅度宽泛、操作细则缺失等问题，导致执法尺度不一，群众对处罚公平性存疑。

**政策依据**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等法规，并结合地方实际细化裁量基准。

**实践导向**：整合近年来城市管理等领域执法案例，针对高频违法行为（如店外经营、占用城市道路、建筑垃圾违规处置等）制定具体标准。

#### 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有关工作要求，由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起草，报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发布。

#### 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#### （一）裁量阶次划分原则

从轻处罚：适用于首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、主动整改且未造成实际损害的情形等。

一般处罚：适用于违法情节一般、危害后果较明显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等。

从重处罚：适用于违法情节严重、危害后果重大、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情形等。

#### （二）处罚标准确定依据

量化指标：部分违法行为以具体数量、面积、体积等量化指标作为处罚依据。

行为性质：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确定处罚幅度。

社会影响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对社会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重点领域说明

城市管理领域：涵盖店外经营、户外广告设置、建筑垃圾处置等常见违法行为，明确占道经营、乱贴乱画、流动商贩违规经营等行为的处罚标准。

环境保护领域：细化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、水污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。

物业管理领域：规范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的违规行为。

燃气管理领域：针对燃气经营、使用中的安全隐患行为。

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 2025年6月18日